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b>283,374</b>	2,415,211
銷售成本		<b>(246,535)</b>	(2,127,178)
毛利		<b>36,839</b>	288,033
其他收入	4	<b>16,500</b>	32,4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44,495)</b>	(3,3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2,488)</b>	(116,712)
行政費用		<b>(168,307)</b>	(155,482)
財務成本	6	<b>(74,489)</b>	(78,0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7,854)</b>	(26,53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166,127</b>	153,7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b>(238,167)</b>	94,131
稅項	8	<b>(5,193)</b>	(12,367)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b>(243,360)</b>	81,76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b>(4,588)</b>	(2,440)
本年度(虧損)溢利		<b>(247,948)</b>	79,324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1,807</u>	<u>(146,70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96,141)</u>	<u>(67,3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5,394)	76,9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04)</u>	<u>(906)</u>
		<u>(237,098)</u>	<u>76,024</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66)	4,8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84)</u>	<u>(1,534)</u>
		<u>(10,850)</u>	<u>3,30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47,948)</u>	<u>79,3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776)	(67,305)
非控制性權益		<u>(5,365)</u>	<u>(75)</u>
		<u>(96,141)</u>	<u>(67,380)</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5.43) 港仙</u>	<u>1.74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39) 港仙</u>	<u>1.76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9,538	137,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926	294,633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212,654	225,085
遞延稅項資產		1,784	1,6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8,268	353,26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92,284	1,100,34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		106,468	96,846
可供出售投資		5,144	4,807
		<u>2,322,070</u>	<u>2,216,3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3,526	216,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2,923,476	3,120,499
應收聯營公司款		303,467	498,94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		25,196	26,5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	2,2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871	241,667
		<u>3,523,599</u>	<u>4,106,36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734,332	2,006,126
應付聯營公司款		60,939	309,637
應付合營企業款		4,030	277
政府補助		775	839
應付稅項		3,256	7,654
保修撥備		139,091	136,731
借貸		1,261,793	856,225
融資租賃承擔		22	130
		<u>3,204,238</u>	<u>3,317,61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19,361</u>	<u>788,74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641,431</u>	<u>3,005,096</u>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30,225	28,939
借貸	488,091	745,660
融資租賃承擔	—	22
遞延稅項負債	22,237	20,312
	<u>540,553</u>	<u>794,933</u>
	<u>2,100,878</u>	<u>2,210,16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36,900	436,900
儲備	1,597,229	1,688,005
	<u>2,034,129</u>	<u>2,124,9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4,129	2,124,905
非控制性權益	66,749	85,258
	<u>2,100,878</u>	<u>2,210,163</u>
<b>權益總額</b>	<u>2,100,878</u>	<u>2,210,16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下列各項：(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一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234,028	1,785,678
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	3,677	541,335
貨物銷售	19,960	63,209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25,709	24,989
	<u>283,374</u>	<u>2,415,211</u>

##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總。

於過往年度有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風場運營、稀土永磁電機(「稀土永磁」)產品、電訊業務和儲能及相關產品。

年內，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認為稀土永磁產品分類已終止經營。因此，它不再是本集團的可報告和經營分類。下文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請參閱附註8。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電訊業務	— 開發及分銷通訊產品、信息技術系統、寬帶系統、 設備及配件
儲能及相關產品	— 結合風能、太陽能及儲能，製造及出售能源再生產品

下文呈列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儲能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34,028</u>	<u>25,709</u>	<u>3,677</u>	<u>19,960</u>	<u>283,3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2,383)</u>	<u>10,431</u>	<u>(9,251)</u>	<u>(12,201)</u>	<u>(233,404)</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07,535)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0,167
財務成本					(74,48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未經分配部分					165,0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2,075</u>
除稅前虧損					<u>(238,1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儲能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1,785,678</u>	<u>24,989</u>	<u>541,335</u>	<u>63,209</u>	<u>2,415,211</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81,603</u>	<u>7,846</u>	<u>21,570</u>	<u>(3,680)</u>	107,339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05,509)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2,107
財務成本					(78,03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未經分配部分					151,9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6,312</u>
除稅前溢利					<u><u>94,131</u></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賺取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未能分配之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以及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7,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534,000港元)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1,1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9,000港元)分配至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 4. 其他收入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政府補助	3,120	9,0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小額開支)	6,461	6,464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	1,515	1,990
—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2,809	3,015
	<u>11,905</u>	<u>20,500</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2,075	6,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8	(25)
已確認匯兌虧損淨額	(589)	(9,673)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3,919)	—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4,741)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7,399)	—
	<u>(144,495)</u>	<u>(3,386)</u>

#### 6. 財務成本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74,486	78,030
— 融資租賃	3	9
	<u>74,489</u>	<u>78,039</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646	5,688
其他員工成本	73,777	72,95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71	11,090
	<u>91,494</u>	<u>89,733</u>
核數師酬金	3,050	3,050
無形資產攤銷	23,623	24,64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3,775	2,100,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616	28,37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	11,102	13,564
研發開支	<u>12,026</u>	<u>5,080</u>

## 8. 稅項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743	10,2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7	198
	<u>4,650</u>	<u>10,465</u>
遞延稅項支出	<u>543</u>	<u>1,902</u>
	<u>5,193</u>	<u>12,367</u>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為25%。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一間附屬公司江蘇航天萬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萬源」，從事本集團的稀土永磁產品營運)的非控股股東同意更改江蘇萬源董事會的董事比例。本集團可委任的董事人數已從五位董事會成員中的三位減至兩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集團已不可撤銷地將委任董事的權利轉讓予江蘇萬源的其他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江蘇萬源的經修訂組織章程，所有有關營運及財務(即江蘇萬源的相關業務)的決定均須多數票(即三票)通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指導江蘇萬源相關業務的能力。於視作出售江蘇萬源及將江蘇萬源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後，本集團繼續持有江蘇萬源的37.14%股權。

期／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稀土永磁產品營運的虧損載列如下。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稀土永磁產品營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4,588)</u>	<u>(2,440)</u>

稀土永磁產品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6,296	21,610
銷售成本	<u>(14,381)</u>	<u>(18,217)</u>
毛利	1,915	3,393
其他收入	46	1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3)	(894)
行政費用	<u>(5,902)</u>	<u>(5,050)</u>
除稅前虧損	(4,611)	(2,443)
稅項抵免	<u>23</u>	<u>3</u>
期／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4,588)</u>	<u>(2,440)</u>
期／年內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4)	(906)
非控制性權益	<u>(2,884)</u>	<u>(1,534)</u>
	<u>(4,588)</u>	<u>(2,44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2,230	1,70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07</u>	<u>643</u>
	<u>2,837</u>	<u>2,34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38	18,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2	714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	394	302
研發開支	<u>669</u>	<u>368</u>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37,098)	76,024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704</u>	<u>906</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235,394)</u>	<u>76,930</u>

	股份數目	
	2017	2016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368,995,668</u>	<u>4,368,995,668</u>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u>(237,098)</u>	<u>76,02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0.0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0.0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1,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6,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納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年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1,612,7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6,852,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149,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2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儲能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金413,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8,950,000港元)。結餘將於1至5年(二零一六年：1至5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其中411,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8,555,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結算。至於其餘貿易應收款結餘，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客戶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49,431	674,711
31至90日	7,804	102,384
91至180日	2,917	5,889
181至365日	712	173,051
超過一年	1,451,863	600,817
	<u>1,612,727</u>	<u>1,556,852</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237,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0,739,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供應商取得3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18,321	574,256
31至90日	15,368	180,869
91至180日	227,626	129,831
181至365日	163,222	130,226
超過一年	612,817	275,557
	<u>1,237,354</u>	<u>1,290,739</u>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28,337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241,521萬港元，營業額減少213,184萬港元，減少了88.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23,710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602萬港元。年內營業額中，23,403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571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367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及1,996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二零一六年營業額中，178,568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499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54,133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及6,321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

## 業務回顧

### 風力發電業務

二零一七年，受國家供給側改革政策及整體經濟發展速度降低的影響，高速發展的新能源行業出現了持續放緩的態勢。表現在大批已建風電場、光伏電站沒有辦法投入運營，並網發電的新能源電站出現高比例的棄風、棄光限電狀態。為應對這一嚴峻形勢，國家能源局發佈了《二零一七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把棄風限電嚴重的內蒙古、黑龍江、吉林、寧夏、甘肅、新疆等6省區列為風電開發建設紅色預警區域，在消納問題沒有得到根本解決之前，將暫緩核准新的風電項目。其中甘肅、內蒙古、吉林、寧夏等省份是本集團的訂單獲取的主要地區，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受到嚴重影響。

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集團積極探索，主動出擊，優化風電資源佈局，與內蒙古、河北、河南、陝西、安徽、山東等省(自治區)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先後與河南濮陽、內蒙包頭、內蒙錫盟、河北魏縣、河南三門峽、內蒙通遼等地政府簽訂了風電場開發協定，儲備了一批風電資源，為本集團風電業務持續發展提供了市場保證。

在「一帶一路」的帶動下，本集團主動拓展海外業務，努力推進吉爾吉斯坦風電項目，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參與國際化市場競爭，促進自營產品國際化銷售作出努力。

此外，供熱項目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內蒙古達茂旗和察右前旗各5萬千瓦項目試點的基礎上，二零一七年簽訂了內蒙古達茂旗二期5萬千瓦的風機銷售合同，烏蘭察布三瑞裡風電項目設備中標。

面對國家政策、行業形勢的變化和更為嚴峻的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全面開拓國內外市場，全面提升管控水準，全力探索解決影響公司發展的瓶頸問題，提升公司持續發展能力，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

## 技術研發

本集團在原有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900KW、1.5MW、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和2MW、3MW永磁直驅風機共5個類型、9款機型的系列化風電機組型譜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機組性能，豐富產品系列，開展了2MW電勵磁／永磁風電機組平台化技術立項、研發設計。

為更好的滿足當前市場需求的變化，本集團開展了針對低風速、高切變風資源區域的高塔筒技術應用研發，二零一七年完成混合塔架技術立項、方案評審、主體設計、施工方案確定和樣機安裝前的部分準備，並對全鋼柔塔技術方案應用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調研和交流。

在產品認證方面，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完成了3MW永磁機組的型式認證和2MW低風速電勵磁直驅風機110機型設計認證。

在核心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立足自主掌握風機核心技術，開展自主知識產權的風機電控系統研發，形成了具有特色的主控系統、變槳系統和遠程監控系統，並完成了硬體裝配和軟件調試，首次完全自主完成了2MW電勵磁／永磁和3MW永磁機型與之自主控制系統相匹配的外部控制器的製作和模擬仿真試驗。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實施品質精細化管理工程，制定了《年度品質工作改進措施和要求》。審核修訂了新版品質體系程式，並開始試運行。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全年申報專利27項，7項已取得授權，申報軟件著作權登記3項。



本集團全年完成11項企業標準制訂，並主導編製完成《電勵磁直驅發電機組》(GB/T 35207-2017)國家標準。

## 風場營運

本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控股經營之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以及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古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上述風場運營業務為本集團的貢獻相對穩定。

## 儲能業務

在深耕風電領域技術的同時，本集團響應國家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號召，致力於石墨烯與儲能技術應用。目前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石墨烯製備的工藝技術(氧化還原法和機械剝離法)，在石墨烯製備和石墨烯包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方面取得積極進展。通過材料工藝的改進，有效地降低了材料的電阻率，提升了材料的低溫電性能、倍率性能和循環壽命。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儲能產品的性能，二零一七年公司在電池材料製備工藝領域進行了重點研發，目前已經完成磷酸鐵鋰原料實驗室產品小批量試驗，負極材料方面已經完成工藝定型，對人造石墨展開研究。此外，已擁有儲能電池專用電解液相應配方。

本集團正謀劃與各方合作推進儲能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研發的適合電動汽車應用的動力電池，為適應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發改委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的通知」中對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產品技術做出的新要求，本集團重新修改了電池設計方案，安排產品試製，並將樣品重新提交業內權威機構檢測。高比能量電池電芯和電池包通過國家權威機構認證，拿到了新的電池包強檢報告。

另外，本集團已推出電機控制器、高壓配電、DCDC三合一控制器，並取得國家強檢報告。

本集團建立了專門的銷售隊伍以拓展電池銷售市場，與福汽集團、中植集團進行產業對接以尋求合作。

### 稀土永磁產品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航天萬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萬源」）積極與韓國曳引機代理商進行洽談，拓寬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銷售渠道。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江蘇萬源之其他股東進行股權整合，董事會席位構成需相應進行調整。本公司基於該業務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及考慮該業務過往的業績表現以及發展前景，已將委派其中一名董事的權利轉移給江蘇萬源的最大股東，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本集團可委派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由五名中的三名減少至二名，本集團對江蘇萬源不再擁有控制權，因此江蘇萬源已由一家附屬公司變為一家聯營公司。

###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業務

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業績。

### 展望

為解決棄風限電問題，國家出台了風電區域發展調控政策，該等政策對本集團經營的負面影響超出了預期，預計二零一八年相關影響在甘肅、新疆、吉林仍將延續。然而，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平穩向好的趨勢，「棄風限電」的形勢會逐漸好轉，風電行業在二零一八年存在逐步回暖的跡象，這將為公司扭轉不利形勢提供了新的契機。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暖，減輕環境污染，發展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共識。國家能源局制定出台的《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對風電行業的發展提出了明確的目標，風電長期發展趨勢仍然是樂觀的。二零一八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進一步強調，聚焦綠色發展，著力解決清潔能源消納問題，著力推進能源結構調整戰略工程，統籌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大力推進能源清潔發展水準。針對目前行業遇到的困難，會議指出，到二零二零年在全國範圍內基本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

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加大研發力度。一方面以市場需求為引導，了解客戶需求，建立產品系列型譜，確保風機產品適應市場變化需求。另一方面，加強自主知識產權電控系統的完善與優化。通過高塔筒的研製和對分散式風力發電技術的研究，進一步提高產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還將加大對國家宏觀政策和行業發展的研究把握，以戰略為牽引，謀劃未來發展，建立能夠支撐公司戰略目標實現的組織架構和戰略管理體系，全面提升組織能力。同時，公司將積極探索新的風電開發模式，形成較為完整的風電開發產業鏈。

二零一七年九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闡述了發展儲能技術與產業的戰略意義，提出了促進儲能技術和產業健康發展，支撐和推動能源革命的指導思想以及未來的發展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儲能領域的研究，研製低成本長循環壽命電池材料，將儲能與風力發電相結合，通過調頻調峰平滑風場電能輸出功率曲線，同時起到削峰填穀的作用；本集團亦會加強在電池、正負極材料、電解液等領域的研發，提高工程實現能力，加速產業化進程。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24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559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8,585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5萬港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 集團融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行了一先配售現有股份後認購新股份4億股股份，配售價每股0.75港元(而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獲得淨資金約2.91億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項目之資金，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並提升市值。配售股份配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Astrotech Group Lt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該資金共應用了22,558萬港元，包括風電業務購買風機材料營運資金17,500萬港元，電訊業務營運資金2,000萬港元，及派發股息3,058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749,8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1,885,000港元)，其中169,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543,000港元)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86%(二零一六年：75%)。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總額21.01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2.10億港元)及非即期借貸4.8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7.46億港元)，於1年至5年內到期。資本結構的資產淨值為21.01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2.10億港元)，負債比率86%(二零一六年：75%)，流動比率1.10(二零一六年：1.24)，速動比率1.05(二零一六年：1.17)，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42億港元)，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流動狀況良好。

### 向股東分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沒有向股東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期後事項

###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長韓樹旺先生因工作需要，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效偉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於公司的暢順、具成效及透明度的運作，以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均非常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退任之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並未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及劉效偉先生；執行董事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及許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